「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常見問答

104.06.01.更新

問題	答案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制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義何在？	可落實食品業者應就其製造之食品，負自主管理之責任，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之責任風險分攤，對消費者在食品消費行為上有更實質之保障。
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法源依據為何？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經多次與食品業者、保險業者及其他有關機關，針對「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之食品業別種類、規模、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等，召開協商會議，逐步達成訂定內容之共識。
哪些食品業者需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內容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
若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會有什麼處罰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3 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是否需要在產品包裝上標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字樣?	不需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並未強制要求應標示該字樣，但業者可以自願性標示。
依法投保產品責任險後，需要向政府機關登記嗎？	不需要。業者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應保存該保險文件，且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衛生機關查核。
飼料產品(如：飼料奶粉、飼料玉米粉等)是否屬食品業者投保	飼料產品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對象，所以不需依「食品業者投保產

產品責任險公告規定對象？	品責任保險」公告投保產品責任險。
農產初級原料是否需要投保產品責任險？	有關免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農戶及養殖戶，所生產之農漁禽畜等農產初級原料產品，因該業者未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故暫不需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酒類業者應在何時投保產品責任險？	酒精濃度超過 0.5%之飲料屬於酒管理法規範之「酒」，不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範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飲料，其酒精濃度應在 0.5%以下，故如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製造或進口酒精濃度 0.5%以下之飲料，則需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啤酒是否屬於飲料類？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飲料，其酒精濃度應在 0.5%以下。一般啤酒酒精濃度約為 3~5%，屬於酒類，故不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範疇。
只販賣而無製造、進口行為者是否需要投保產品責任險？	不需要。
食品添加物業者如只販賣產品予食品加工業者，是否需要投保產品責任險？	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添加物業者，所生產的產品若有於國內市場販售，則業者必須對其產品進行投保，以提供消費者實質保障。 但業者若只販售至食品加工業者(食品工廠或餐飲業等)，非直接於國內市場販售予一般消費者，因食品加工業者仍會進行加工製造行為，故該等食品添加物業者暫不需依本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應由食品加工業者對其生產之產品進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外銷產品是否要投保產品責任險？	若產品僅供外銷，則需符合外銷國家之規定；但如果產品同時也在國內販售，則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險。
餐飲業若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否還需要投保產品責任險?	若已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重

	複投保。
產品若已投保跨國保險，是否還需要投保產品責任險?	若已有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再於我國重複投保。
接受他人委託之代工產品應由製造商或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投保產品責任險？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0307 號公告暨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001 號公告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適用對象為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 故接受他人委託之代工產品應由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進行產品責任險之投保。 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該食品之國內負責廠商應對該食品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若接受他人委託之製造廠為該代工產品所標示之國內負責廠商，仍不能規避其對產品應有之責任，其中亦包括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例如：A 委託 B 生產商品，則 A 為「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而 B 為「接受他人委託之產品製造者」。
有關「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公告中，規定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零元，如不投保此項目，是否違法?	因符合該公告之最低保險金額，故不違法。
何謂損害賠償之扣除？	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何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意旨，保險事故之肇生若係歸責於第三人，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提供醫療給付後應向第三人求償，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故前揭給付之醫療費用已非被害人所得請求，係屬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請求標的。另依「全

	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 13 條：本法第 95 條規定之求償權，不受第三人與本保險保險對象間達成和解之影響。故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約束。
何謂代位求償？	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可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稱為代位求償。
何謂要保人？	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定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何謂保險人？	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擔負賠償之義務。
何謂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保險契約所明訂之自負額，保險人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何謂保險期間內之累計最低保險金額？	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只一次時，所負之累積最低賠償限額。
何謂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最低保險金額？	係指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低賠償限額。
何謂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對所有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何謂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低賠償限額。
何謂最低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需負責之最低額度。